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亮吟

電話：02-7736-7826

傳真：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8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業奉  
總統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1號令公  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  
字第11300929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附送本案資料影本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副本：電子  
113/09/03  
15:36:12

